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8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年产 45 万只塑料桶生产项目(一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工业园区	宁夏鸿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p>项目租赁宁夏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 1 座 2496 平方米厂房，建设 1 条塑料桶生产线，规模为年产塑料桶 20 万只。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8%。</p>	<p>(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气为设备安装、焊接，焊接烟尘采用小型移动式收尘器处理，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p> <p>生活污水依托宁夏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现有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A 级标准后，排入区域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限值。</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弃包装物、焊尘焊渣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p> <p>(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有组织排放部分</p> <p>生产线熔融+挤出+吹塑环节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 无组织排放部分</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采用全密闭+湿法破碎，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p> <p>运营期生产冷却水经冷水机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宁夏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等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A 等级限值要求，经区域下水管网进入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降噪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催化剂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5、分区防渗措施</p> <p>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它区域进行地面硬化。</p> <p>(三) 环境管理措施</p>
--	--	--	--	--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p> <p>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润滑油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p>
--	--	--	--	--	--